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会员机构自律 监管措施实施指引（试行，2020年版）

第一条《会员机构自律监管措施实施指引》作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版）的有效补充，适用于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齐鲁股权”）开展业务的会员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包括挂牌推荐机构、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

第二条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的机构设置自律监管评价指标。

第三条设置“警告”、“通报批评”、“暂停业务资格”、“取消会员资格”四个自律监管措施。

第四条根据评价指标中每家机构的不同指标程度对机构实施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依据“参照表”（详见附件）进行。

第五条机构如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况，直接取消会员资格；如有违反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规则的其他情况，同样予以自律监管措施。

第六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机构可于齐鲁股权发布自律监管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齐鲁股权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证明材料能够有效证明触发自律监管事由非因机构自身原因产生且机构业已勤勉尽责、规范执业的，齐鲁股权将撤销相应自律监管措施。申诉期间既定自律监管措施

正常实施。

第七条 受到“暂停业务资格”自律监管措施的机构，待暂停业务资格期满后，可向市场管理部提交恢复业务资格的申请，由市场管理部核查无误后，予以恢复。

第八条 被取消会员资格的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一年内禁止执业。

第九条 齐鲁股权适时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机构进行公示。

第十条 自律监管评价指标、应用标准与处理流程，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与实施。

附件一：挂牌推荐机构自律监管措施参照表

评价指标 自律监管措施		申报材料质量情况	辅导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情况	会员执业巡查情况	会员资格情况	市场业务开发情况 (注)
警告		30≤统计期内专审平均得分<60 或连续三次填报无效的公司信息	整体信披率的 60% ≤统计期内信披率<整体信披率的 80%	存在违规情况较为轻微		③
通报批评		统计期内专审平均得分<30	统计期内信披率<整体信披率的 60%	存在违规情况较为严重		②, ③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工作产生影响或连续两次受到警告
暂停业务资格	10 日	连续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连续两次受到通报批评	存在违规情况, 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 但主动消除影响	视会员主体及其执业人员资格违规严重情况, 设置整改期限, 暂停业务资格, 未按要求整改完毕或不配合整改的, 取消会员资格。 会员丧失资格满一年且会员主体及其执业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可重新申请会员资质。	①, ②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工作产生影响或累计两次通报批评
	30 日			存在违规情况, 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 未主动消除影响		①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工作产生影响或④或累计三次通报批评
取消会员资格				存在违规情况, 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 拒不配合消除影响 存在违规情况, 未按巡查要求及巡查意见进行整改		被暂停业务资格的未整改到位或仍未消除影响
适用会员类型		挂牌推荐机构	挂牌推荐机构	挂牌推荐机构	挂牌推荐机构	挂牌推荐机构

注：

- ①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误导客户的行为。
- ②未尽责向客户讲明在市场中享有的权利与履行的义务。
- ③贬损同行或以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 ④违反法律法规，存在泄露客户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等损害客户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或者违背职业道德的其他恶劣行为。
- ⑤其他情况。

附件二：承销商自律监管措施参照表

自律监管措施		评价指标	申请发行材料质量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债券承销服务情况
警告			非因项目可行性原因，材料反馈次数多于 5 轮，且补充材料迟迟无法提供的	连续两次不按时提交信息披露材料	存在违规情况较为轻微
通报批评			非因项目可行性原因，材料反馈次数多于 10 轮，且补充材料迟迟无法提供的	连续三次不按时提交信息披露材料	存在违规情况较为严重
暂停业务资格	10 日		连续两次受到通报批评	连续两次受到通报批评	存在违规情况，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但主动消除影响
	30 日				存在违规情况，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未主动消除影响
取消会员资格					存在违规情况，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拒不配合消除影响
					存在违规情况，未按巡查要求及巡查意见进行整改
适用会员类型			承销商	承销商	承销商

附件三：受托管理人自律监管措施参照表

评价指标 自律监管措施		债券存续期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情况	督导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定期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督促相关义务人落实决议情况	当债券出现兑付风险时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警告		一次未按照协议要求履行职责，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但主动消除影响	连续两次不按时提交信息披露材料	一次未按照协议要求召集会议及落实决议职责的	一次未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但主动消除影响
通报批评			连续三次不按时提交信息披露材料		
暂停业务资格	10 日		连续两次受到通报批评		
	30 日	连续两次未按照协议要求履行职责，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未主动消除影响		连续两次未按照协议要求召集会议及落实决议职责，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未主动消除影响	连续两次未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未主动消除影响
取消会员资格		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拒不配合消除影响，且未按巡查要求及巡查意见进行整改		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拒不配合消除影响，且未按巡查要求及巡查意见进行整改	已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拒不配合消除影响，且未按巡查要求及巡查意见进行整改
适用会员类型		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

附件四：专业服务机构自律监管措施参照表

评价指标 自律监管措施		申报材料质量情况	会员资格情况	市场业务开发情况（注）
警告		30≤统计期内专审平均得分<60 或连续三次填报无效的公司信息		③
通报批评		统计期内专审平均得分<30		②, ③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工作产生影响或连续两次受到警告
暂停业务资格	10 日	连续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视会员主体及其执业人员资格违规严重情况, 设置整改期限, 暂停业务资格, 未按要求整改完毕或不配合整改的, 取消会员资格。 会员丧失资格满一年且会员主体及其执业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可重新申请会员资质。	①, ②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工作产生影响或累计两次通报批评
	30 日			①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工作产生影响或④或累计三次通报批评
取消会员资格				被暂停业务资格的未整改到位或仍未消除影响
适用会员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注:

- ①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误导客户的行为。
- ②未尽责向客户讲明在市场中享有的权利与履行的义务。
- ③贬损同行或以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 ④违反法律法规, 存在泄露客户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等损害客户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扰乱市场秩序或者违背职业道德的其他恶劣行为。
- ⑤其他情况。